**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CFZCHS-G-H-250003**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FZCHS-G-H-250003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5]红山0009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近红外光谱脑功能成像仪 | 1.00 | 1,6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认知功能障碍评估与训练软件 | 1.00 | 3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生物反馈仪 | 1.00 | 4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心率变异分析仪 | 1.00 | 4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磁刺激仪 | 1.00 | 4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数字化脑电图仪 | 1.00 | 3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脑涨落图仪 | 1.00 | 5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1.00 | 1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1.00 | 57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4 | 眼动检查仪 | 1.00 | 4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所投标包产品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出具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凭证/告知书》。（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所投标包产品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出具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凭证/告知书》。（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所投标包产品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出具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凭证/告知书》。（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红山区桥北阳光希望家园一期3号厅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王楠

联系电话： 13604769828

采购单位名称：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三东街路北28号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李继维

联系电话： 133047647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3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无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6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6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6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所投标包产品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出具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凭证/告知书》。（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所投标包产品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出具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凭证/告知书》。（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所投标包产品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出具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是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如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凭证/告知书》。（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须提供）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齐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
| 2 |  | 交货地点 |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4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4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齐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
| 2 |  | 交货地点 |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4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4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齐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
| 2 |  | 交货地点 |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4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4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近红外光谱脑功能成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测量指标：可同步测量脑组织氧合血红蛋白、脱氧血红蛋白、总血红蛋白的浓度变化值。  2●光源类型：半导体激光。光源数量≥16组。  3激光安全等级：CLASS1级。  4●三波长检测，最长波长≤850nm，最短波长≥780nm，  5发射方式：分时发射，  6激光光源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单独增加升级、更换和维护光源模块。  7检测器类型及数量：雪崩二极管探测，数量≥18组。  8检测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单独增加升级、更换和维护探测模块。  9●可提供有效信号通道≥52通道（光源和检测器的排布距离≤3cm）。  10时间分辨率：单通道时间分辨率≥100Hz，全通道时间分辨率≥18Hz。空间分辨率：可低至≤1cm（仅限对大脑皮层功能区的有效测量）。  11自定义头帽：全头帽：国际标准的10-20导联布局的全头测量帽。  12探头类型及性能：L型玻璃光纤，无痛感平式探头，支持多种探头高度。  13采集控制软件主界面包含文件功能、实验信息、采集控制、测量选项、数据显示等部分。支持新建实验、载入实验等功能，可记录实验信息，如ID、创建日期、修改日期。  14数据管理包含采集数据信息显示、数据的存储、备份与恢复。可将数据库整体进行备份并导出，同时可恢复之前备份过的数据。  15实验信息可记录实验ID、受试者基本信息及运行时间显示。在实验ID确定之前，受试者信息为不可用状态。  16系统配备多脑区模版，用户也可根据需要自编通道排布。可新建通道排布，也可编辑通道排布，可修改编辑已有的通道排布文件，修改完成后可对文件进行另存或保存。  17灵敏度、时间分辨率等参数可手动或自动调整，测量参数可编辑，数据采集实时显示，原始数据导出可以被主流软件导入分析。可以实时显示光强数据用于检查质量，也可实时显示氧合血红蛋白、脱氧血红蛋白、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曲线。  18数据显示有通道窗口模式和列表模式两种。系统支持移动平均和mark标记，时间窗可以调节大小。  19信号动态测试功能，每个通道的信号质量实时可视化并有明确标准。激光功率自动调节：通过特定波形和检测到的波形对比，分析判断噪声水平，自动调整激光发射功率在内的相关参数。  20支持EEG/ERP和皮电、肌电、呼吸等信号的同步记录。支持数据预处理（包含头动校正、滤波等）、激活分析（包含各通道激活曲线，峰值、重心值、积分值等特征值）。  21●支持静息态与任务态采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VFT、Calculation、Visual、Auditory等经典实验范式。不同任务一键切换。  22支持VFT报告，具有多种图表，如含氧血红蛋白、脱氧血红蛋白和总血红蛋白的浓度变化各通道曲线图及兴趣区域的平均曲线图、激活情况三维地形图、特征值表等。报告包含常见特征描述，特征描述用户可自定义进行编辑，报告可导出。  23支持报告打印，报告包含受试者基本信息、各通道时间序列、地形图、平均时间序列、特征值（数量≥18个）、特征描述等内容。  24配备专业台车。 |

标的名称：认知功能障碍评估与训练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认知功能障碍评估与训练仪的主要技术参数：  ●2设备组成部分：管理端、医生端和用户端组成。注册证名称需包含评估与训练  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治疗（而非用于辅助训练）。适用人群包含成人和儿童，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适用范围为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扫描件）。  3软件部分：  3.1管理端软件：  3.1.1账户管理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绑定情况，个人账户基本信息查询和编辑。  ★3.1.2工作统计功能：支持医院、科室间的评估及训练数据分析、统计  3.1.3临床数据功能：支持医院、科室间评估及训练数据基于统计学变量的分析、统计。  ★3.1.4人员管理功能：根据管理账户角色权限在医院、科室间进行新建、查询、修改该权限下的人员信息。  3.2医生端软件：  3.2.1人员管理功能：查询、新建受训者用户基本信息，可录入面容ID，并对受训者分配评估或训练任务（提供软件可录入面容ID的截图证明）。  3.2.2系统设置功能：支持个人账户基本信息查询和编辑，查看受训者基础信息概况、测评概况、训练概况、统计概况，可以对受训者的测评训练结果出具相应报告。可设置报告内容，调整报告格式。报告可设置医生手写电子签名和机打签名。  ●3.2.3认知障碍评估功能：通过他评或自评的方式，对受训者的认知、症状、心理进行全方位评估。  3.2.4认知障碍训练功能：从认知的六大维度，训练患者注意力、记忆力、感知觉、执行能力、语言、社会认知能力，达到治疗效果。  3.2.5状态监控功能：支持对设备的异常情况、任务进程、登录状态的进行监控。  3.2.6方案管理功能：支持新建、修改标准、个人方案。  3.3用户端软件：  3.3.1测评训练功能：接收测评任务，完成相关测评，接收训练任务，完成相关认知训练。  3.3.2报告功能：通过排行榜和激励措施，查看训练完成情况。  4技术架构：  ●4.1架构模式：采用线上线下同步传输技术，采用B/S终端架构方式，支持在医院内大规模不限数量部署，部署成功后可通过治疗APP人脸识别登录运行，支持集中治疗与分科室治疗等多应用场景。  4.2接口管理：支持HIS接口(或其它信息化管理平台接口)的传输，每组服务器支持最大300并发数。  5测评与评估：  5.1测评方式：  ●5.1.1支持PC、平板等多种测评方式。同时具备自评和他评两种评估方式，既可以在医生端进行他评，也可以在患者端进行自评。  5.1.2结合心理状态与症状测验，认知+心理+症状，全方位评估患者认知心理水平。  5.2评估工具：系统须拥有大量专业的权威量表满足临床各科室需求。侧重于整体评估与各认知维度的精细化评估，并且根据医院及科室需求添加特色化的评估量表或范式。 |
| 2 |  | 报告分析系统：1套  屏幕尺寸≥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内存：≥16G  硬盘：≥512G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Windows11系统  治疗终端≥4套  屏幕尺寸：≥12.4英寸  CPU核心：八核  内存：≥4G  硬盘：≥64G |

标的名称：生物反馈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
| 2 |  | **二、产品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 |
| 3 |  | **三、信号采集器生物相容性**  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0 级、无细胞毒性作用。 |
| 4 |  | **四、信号采集参数**  ●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 采样位数≥24bit，AD 采样率≥2000Hz。  信号采集具备状态指示灯，可随放松指数变化呈现不同状态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一对一干预患者。  1.脑电采集  该产品符合国家医药行业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1.1 电压测量：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1.2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 100dB。  1.3 噪声电平：≤ 2uV（峰-谷值）。  1.4 幅频特性：1Hz~60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5% ~－10%。  1.5 耐极化电压：以峰谷值 100uv、周期 1s 标准方波的幅值为基准，加±300mV 直流耐极化电压后，幅值偏差不超过标准方波的±5%。  1.6 通频带：不窄于 0.5 ~ 60Hz（不包括陷波波段）。  2.肌电采集  ★2.1 测量范围：1μV～5000μV。  2.2 反馈阈值准确度：反馈阈值 100uV，在中心频率点测量时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10%。  2.3 工频噪声抑制：肌电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 100u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2.4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uV，两者取较大值。  2.5 系统噪声：≤1 uV。  2.6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3.脉搏速率  a)脉搏速率测量范围应不窄于 30bpm～245bpm;  b)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30bpm~59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1bpm;  c)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60bpm～149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2bpm;  d）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150bpm～245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3bpm。  4.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可实现1 个团体处理器对应≥ 10 人信号采集器，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
| 5 |  | 五、软件功能  1.信号匹配  ●1.1 人脸匹配。  ★1.2 选择团体：支持在团体用户列表中选取特定的团体进行治疗、训练。  2.治疗方案  2.1 评估：提供全参数基线评估、一般压力评估方案对用户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进行评估。  2.2 治疗：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用户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  2.3 团体训练：提供开放式团体治疗、封闭式团体治疗对用户进行训练。  2.4 方案组合：支持对评估、治疗与训练进行自定义组合。  2.5 进程管理：支持进度显示，以及调整进程中方案。  3.患者管理  3.1 个人信息管理：支持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编辑。  3.2 记录查询：支持对个人方案记录、评估记录、治疗记录和训练记录进行查询，并支持生成报告。  4.团体管理  支持查询团体成员信息和治疗方案信息。  5.方案管理  支持新建或删除方案。  6.系统设置  支持报告设置和自定义素材功能。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心率变异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用于心率变异的测定，通过时频域分析结果，为诊断自主神经功能变化提供依据。 |
| 2 |  | 2.输入阻抗:>2.5M Ohm |
| 3 |  | 3.在标准灵敏度下，对心率监测 5min±0.2min，设备可测量心率范围 30-200bpm，心率误差不超过输入心率的 ±10%或者5bpm 中较大者 |
| 4 |  | 4.增益设定:10 mm/mV |
| 5 |  | 5.取样率:500Hz |
| 6 |  | 6.检测时间: 30/3/5分钟, 三种不同时间挡位,满足临床效率需求 |
| 7 |  | ●7.可提供30秒快筛检测, 提供临床快捷筛查操作，时间轴:具有测量时间进度显示 |
| 8 |  | ●8.具有可扩充无线检测终端，将检测终端无线通讯将数据传输给主机软件进行报告分析；该软件具备同时接收2台以上终端的传输收集数据及报告分析。 |
| 9 |  | 9.1时域参数:  9.1.1平均心率: 量测过程中平均心率数值  9.1.2最大心率: 量测过程中最大心率数值  9.1.3最小心率: 量测过程中最小心率数值  9.1.4心率标准偏差  9.1.5均方根标准偏差  9.1.6有效数N:量测过程的有效心跳个数  9.1.7心跳不规律:未测得或已测得  9.2频域参数:  9.2.1 TP:总体能量(0~10)(ln(ms2))  9.2.2 LF：低频 (0~10) (ln(ms2))  9.2.3 HF：高频(0~10)(ln(ms2))  9.2.4 LF/HF：ln / ln(低频/高频)(-2~2)(ln(ratio)) |
| 10 |  | ●10 无线检测终端具备记忆功能可在离线状态储存3万笔以上资料 |

标的名称：磁刺激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精神科的物理治疗。 |
| 2 |  | 二、技术参数  （一）硬件  1.单主机双通道，（配备成人8字型刺激线圈及儿童8字形刺激线圈）  2.冷却系统：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3.设备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刺激线圈具备温度、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2种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线圈工作状态。  5.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6.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无需插拔线圈，长按线圈按键即可完成线圈快速切换。  7.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8.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减少束缚。  9.触控式一体机（触摸屏），操作简单，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支持一键断电关机。  11.具备延时触发功能；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12.恒定电容，可支持设备使用年限（或使用寿命）≥8年。  （二）主机技术指标  1.最大磁感应强度：1-6T  2.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5%。  ●3.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 01 Hz～80Hz可调；1 Hz以下步长0.01Hz, 1Hz以上步长1Hz；允差±3%。  4.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5.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允差：±5%；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通道数≥2通道。  2.工频陷波器：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μV。  （四）软件  1.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成对脉冲刺激、调频调幅等常见磁刺激模式。  2.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  3.提供自动阈值检测功能：设备可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分析由运动诱发模块采集到的肌电信号，确定运动阈值。  4.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阈值检测、MEP评估、CMCT、ICI/ICF、CSP。  5.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6.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支持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

标的名称：数字化脑电图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功能要求  ●1.功能概述：集视频、动态脑电，常规脑电、脑地形图功能为一体。  ●2.无线传输方式：采用WIFI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  ●3.通道配置：≥32通道（含扩展）配置，至少包括（16导常规脑电，2导蝶骨电极、4导中央顶电极、2导耳电极，外加1导心电、7导肌电）。  ●4.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  5.附件设计：专用一体化电极线设计。  ●6.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  7.抗干扰：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  8.数据库管理：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  9.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10.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11.定标校准：具有自定标校准功能，校准放大器信号输出。  12.测量：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  13.棘波分析：具备棘波检索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14.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  15.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16.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双频指数、肌电指数、状态熵、反应熵等，通过量化数据反映患者脑功能状态；  ●17.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  18.播放：多档位倍速播放功能。  19.打印：波形、地形图、诊断结论等多种模板化设计报告。  20.编辑：支持病例数据剪辑功能。  21.教学：病例数据支持导出到任意电脑上回放。  22.数据转化：所有脑电病例支持国际EDF标准数据格式转化功能。  23.患者按键：常规或长时记录时设有事件标记按钮，按下后可准确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间；  24.锂电池供电。  25.液晶显示：动态盒带有大屏幕液晶屏，实时显示动态记录进程。  26.动态存储≥16GB；  27.数据上传USB速率可达5MB/s。  28.图像质量：高清摄像头，最大支持1080P画质实时监测；  29.视频同步：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30.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 |
| 2 |  | 二、技术规格要求  1.电压测量：25μV/cm、50μV/cm、100μV/cm、200μV/cm误差≤±5%  2.时间常数：0.1s、0.2s、0.3s误差≤±20%；0.03s误差≤±40%  3.噪声电平：≤2μVp-p(0.3μV rms)  4.共模抑制比：≥105dB  ●5.幅频特性：0.1Hz～100Hz -30% ≤误差≤+5%  6.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7.输入阻抗：≥3000MΩ  8.灵敏度：10μV/cm ～ 1600μV/cm分18档可调,误差不超过±5%  9.走纸速度：0.1cm/s ～ 6cm/s分8档可调  10.采集频率：128Hz、256Hz、512Hz可调  11.采样分辨率：24bit  12.低通滤波：5Hz ～ 120Hz分12档可调  13.接口技术：USB 2.0接口技术,传输速率480Mb(/12Mb)/s |
| 3 |  | 三、配置要求  1.主控终端：1套(cpu≥ i5、USB端口：≥4个、键盘：一套 鼠标一套 硬盘容量：≥256GB、显存容量：≥2GB、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 7）  2.液晶显示器1台  3.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  4.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1套  5.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1套  6.脑电放大盒2个  7.视频系统部份1套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脑涨落图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电压测量：从10μV /10mm-1000μV/10mm，每 10μV 为 1 档，允差±10%。  2、时间间隔：15mm/s 档，允差±5%；30mm/s 档，允差±5%。  3、幅频特性：1Hz-30Hz 偏差不超过+5%～-30%。  ★4、噪声电平：折合到输入端的噪声电平≤ 5µVp-p。  ★5、共模抑制比：≥88dB。  6、●EEG放大器内置16脑区初始化纠错功能 。  7、具有对放大器参数进行设置、更改的功能（时间常数、截止频率、开关滤波、脑电幅度）；  8、具有对脑电信号实时显示、回放、缩放、调节走纸速度等功能。  9、●具有对脑电信号进行分析处理的功能：神经递质柱状分布图（用不同颜色代表异常、预警、正常三种状态）、α波竞争图和熵值、脑功能评价图（显示大脑是否缺氧、疲劳、兴奋抑制左右失衡和前后逆转，并可查看检测值）、原始脑电图浏览，功率谱图浏览，S 谱图浏览和全脑地形图浏览。  10、●大脑分区定位≥16 个脑区.提供 16 个脑区α波竞争图打印报告、α波竞争图主导频率及熵值的前后脑对比图、左右脑对比图、全脑平均值图和S 谱线(系）递质分布图报告。  11、具备彩色柱状神经化学递质定性分布图，包括：正常值绿色、实测值红色、预警值黄色、增高报警桔色、降低报警蓝色，并标明相应数值。  12、脑电图和地形图具有选择存储、删除和描述打印功能。  13、●具备同一受测者多次检测结果的化学介质对比图。  14、●采集脑波涨落周期≥18 分钟,保证检测超慢脑波的底限频率为 1mHz。  15、具备单个病例数据导出功能、单个患者数据导出功能及所有病例批量导出功能。  16、●具有预览（可缩放）和打印分析报告的功能且所有报告具备导出PDF 格式，支持医院无纸化通讯。  17、具备对智力、情感控制力、心理素质能力的评估。  18、具有用户管理和病历管理功能，可根据姓名、出生日期、编号进行高级查询，可以浏览已有病例、建立新的病例和删除已有病例。  19、●可对接医院HIS 系统。(提供承诺函）  20、全金属移动台车，开放式设计，基座内配有抽屉式隔离变压器。  21、设备组成：  ①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品牌电脑一台（CPU≥i5、显示器≥24寸、内存≥16G DDR4、硬盘≥1T固态硬盘、操作系统≥Windows 11 64位正版操作系统）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打印幅面≤A4、分辨率≥600×600dpi、处理器≥800MHz、内存≥128MB DDR）。  EEG 放大器一台;  ②系统应用软件一套；  ③脑电耗材一套；  ④全金属移动台车一部。 |

标的名称：多导睡眠监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设备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2、●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其适用范围中必须注明所能监测的生理指标，需包含脑电、眼电、肌电（下颌）、下肢肌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动、体位、环境光等重要参数。（提供注册证）  3、●设备导联数≥32，至少包括脑电（3导）、眼动电（2导）、下颌肌电（3导）、下肢肌电与心电活动（4导）、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RIP胸导联、独立RIP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PTT、心率变异、五体位、12D双模块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实时阻抗、电池电量、血氧阈值报警、双模组蓝牙通道、压力滴定、无线外接扩展通道参数。  4、EEG\EOG\EMG共模抑制比≥ 110 dB，输入阻抗≥10 MΩ，内部噪音≤1.5μVp-p，信号精度误差≤2%，设备具有24位高采样精度，采样频率即存储频率500Hz  5、软件分析参数定义符合最新睡眠医学会睡眠及其相关事件判读手册。  6、设备小巧轻便，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  7、设备主机具备全彩液晶屏，主机设备具备Type-C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  8、设备主机可以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9、设备采用内置聚合物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小时，可重复使用。  10、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主机可以通过无线通讯通道，可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  11、●设备内置内存，存储并保留连续多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随时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设备可任意连接无创呼吸机做压力滴定监测，软件回收数据后自动分析出具压力滴定报表报告。  12、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电生理信号（EXG信号）进行阻抗测试。  13、患者报告可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EDF格式，可将数据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14、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  15、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肢体运动等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睡眠节律趋势图、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16、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 |

标的名称：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硬件参数  1采集工作站：电脑（ICPU≥i5、内存≥16G、硬盘:≥256G固态硬盘+2T SATA机械硬盘，屏幕尺寸≥23英寸，Windows 10 64位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2设备主机：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含放大器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事件按键接口1个  3头盒放大器  ●3.1 ≥32通道放大器：至少包括脑电（EEG）输入端≥24个、双极输入端≥8对，具备参考电极（REF）端口及接地(GND端口，具备屏蔽电极（SHD）端口  3.2定标电压：标称值为100μVp-p，最大允许误差±4%  3.3电压测量：最大允许误差±5%  3.4幅频特性：(1～120)Hz（不包括5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3.5噪声电平：不大于1μV（峰值）  ★3.6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10Hz时，各道不小于120dB；  3.7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3.8灵敏度：可在下列灵敏度内切换：1µV/mm、10µV/mm、和50µV, 最大允许误差±5%；软件0.1～5000µV/mm分档可选  3.9低通滤波：截止频率在10Hz、15Hz、20Hz、25Hz、30Hz、35Hz、40Hz、50Hz、60Hz、70Hz、100Hz、120Hz内可调，应符合A0.9Fc≥0.7A10≥A1.1Fc的要求  3.10高通滤波：0.01Hz、0.016Hz、0.02Hz、0.031Hz、0.08Hz、0.16Hz、0.27Hz、0.3Hz、0.5Hz、0.53Hz、1Hz、1.6Hz、2Hz、2.5Hz、3Hz、5Hz、5.3Hz、53Hz、159Hz、250Hz可选  ★3.11输入阻抗：对于10Hz正弦波信号，各道不小于120MΩ  ●3.12按键响应时间：小于1s（提供检验报告）  ★3.13 A/D：24bit  3.14采样精度：0.02μV  ●3.15采样频率：每通道可达2kHz  4耳机，音频刺激用专用入耳式空气振动耳机  5事件按键：事件标记用按键  6网络摄像头  6.1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6.2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FPS  6.3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 @ (F1.8，AGC ON)；黑白：0.005 Lux @ (F1.8，AGC ON)；0 Lux with IR  6.4红外照射距离：30 m  7设备配套专用台车 |
| 2 |  | 软件参数  8软件功能  ●8.1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视频脑功能/事件相关电位等多种检测模式，可自由切换  8.2数据采集、存储与实时显示：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8.3数据回放：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8.4阻抗检测：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8.5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8.6断电数据保护：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8.7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8.8脑电测量：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8.9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8.10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  8.11电位脑地形图：具有电位地形图的计算与显示功能  8.12功率脑地形图：具有功率地形图的计算与显示功能  8.13具备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有多种简洁实用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8.14事件相关电位检测：软件可进行事件相关电位的刺激设置、实时刺激记录、数据计算和结果显示，可进行P50、N100、MMN、P300、N170、N400-成语、N400-图词等多种范式的检测  ●8.15 ERP成分统计检验（P值），可计算ERP成分置信度，并用颜色背景标记置信区间。  8.16刺激记录模块和分析模块集成于一个软件系统，实现同步触发。  ●8.17可对视觉、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预览，可进行反馈按键的设置，以记录反馈信息  8.18可进行包括患者姓名等特殊听觉刺激的录制、处理和刺激编排  8.19可在刺激记录的同时，实时进行各信号波形的叠加和同屏显示  ●8.20事件相关电位叠加：可在叠加波形时进行通道剔除、重参考、滤波范围选择、片段（epoch）时长设置、片段（epoch）剔除和恢复（自动和手动）等参数调整（提供软件截图）  8.21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可显示各个同步信号的脑地形图，并可在片段（epoch）时程内以1毫秒为间隔自由滑动显示分布变化  8.22事件相关电位分布图，可显示全部通道波形图的缩略分布图。  ●8.23可升级趋势图计算与显示：可在采集与回放过程中，同步查看进行振幅整合脑电、频谱、爆发抑制、神经包络、绝对和相对频带功率、频谱熵、α变异等趋势图；并通过趋势图进行时域脑电的定位  ●8.24具备BCI脑机接口。 |
| 3 |  | 主要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1 | 工作站 | 1套 | | 2 | 事件相关电位仪主机 | 1个 | | 3 | 头盒 | 1个 | | 4 | 耳机 | 1套 | | 5 | 事件按键 | 1个 | | 6 | 网线 | 1根 | | 7 | 网络摄像头 | 1套 | | 8 | 台车 | 1套 | | 9 | 设备配套软件 | 1套 | | 10 | 盘状电极 | 3包（12根/包） | | 11 | 导电膏 | 1瓶 | | 12 | 磨砂导电膏 | 1瓶 | |

标的名称：眼动检查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可记录眼球活动轨迹和瞳孔大小变化，可用于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病(A1zheimer’sdisease，AD)的早期筛选和辅助诊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应包含此参数范围）  2.通过红外线摄像，眼动跟踪检查。  3.检测方式：采用无接触的方式。  4.●双测瞳孔扩瞳实验。  5.数据采集方式：遥测式。  ★6.系统支持双眼瞳孔追踪方式  7.操作距离: ≤30cm。  8.摄像机最低光照度：≥0.05LUX  9.电子快门：1/50～1/100000  10.●眼动主机具备“浮动头”功能，具备垂直方向60cm、30°，水平方向120cm、180°大范围位置调整定位。  11.●具备双侧瞳孔和单侧瞳孔镜头切换功能。  12.单侧瞳孔测定抖晃率：≤±0.5°（视角）／15秒。  ★13.单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5﹪。  14.双测瞳孔测定抖晃率≤0.5mm／15秒。  15.双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5﹪。  16.系统具备数据被读取连接端口。  17.系统应可适用于配戴眼镜受试者(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眼动追踪。  18.主机系统:专用工控机，操作系统Windows、19〞彩色液晶显示器。  19.系统自带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20.●软件功能包括：三套EEM图形测试功能及AD双侧瞳孔测定等。  21.单侧瞳孔检测，具备检测过程重放功能，可选择≥6种倍速的模拟重放检测过程。  22.单侧瞳孔检测结果至少包括NEF、TESL、MESL、RSS 等数据。  23.双测瞳孔检测，具备实时显示左右瞳孔图像、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图像参数调整栏等。  24.双测瞳孔检测，显示曲线具备显示受测者基本资料、双侧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等。  25.眼动系统软件具备著作权证书。  26.●自动出具精神分裂症和老年痴呆筛查的诊断报告。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主要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2、标记“▲”为核心产品，标记“★”为实质性参数，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标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佐证材料不满足或负偏离，有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40分为止。 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40.00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及保障计划、项目实施、测试与试运行方案)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满分9分，每项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客观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方案，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项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目的、（4）培训的具体内容、（5）培训服务形式。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保障措施、（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3）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限、缺陷处理时限）、（4）后续质量保证能力方案（质保及保修期内保证质量方案）、（5）现场服务措施。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程序、（3）质量保证承诺、（4）质量检验程序、（5）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采购包2：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主要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2、标记“▲”为核心产品，标记“★”为实质性参数，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标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佐证材料不满足或负偏离，有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40分为止。 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40.00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及保障计划、项目实施、测试与试运行方案)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满分9分，每项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客观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方案，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项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目的、（4）培训的具体内容、（5）培训服务形式。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保障措施、（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3）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限、缺陷处理时限）、（4）后续质量保证能力方案（质保及保修期内保证质量方案）、（5）现场服务措施。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程序、（3）质量保证承诺、（4）质量检验程序、（5）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采购包3：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主要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2、标记“▲”为核心产品，标记“★”为实质性参数，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标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佐证材料不满足或负偏离，有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40分为止。 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40.00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及保障计划、项目实施、测试与试运行方案)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满分9分，每项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 | 客观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方案，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项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对象、（2）培训计划、（3）培训目的、（4）培训的具体内容、（5）培训服务形式。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保障措施、（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3）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限、缺陷处理时限）、（4）后续质量保证能力方案（质保及保修期内保证质量方案）、（5）现场服务措施。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程序、（3）质量保证承诺、（4）质量检验程序、（5）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满分5分，每项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服务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与服务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3：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